

重庆弘康会计师事务所

CHONGQING HONGK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渝弘审字（2025）第086号

审计报告

重庆市璧山区新时代社会工作综合服务中心：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重庆市璧山区新时代社会工作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贵单位”）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民发〔2016〕189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法律法规执行了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单位的具体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检查文件资料、询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对专项信息的审核，我们是根据《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民发〔2016〕189 号）进行审核的，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单位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之外的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



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单位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民发〔2016〕189号）等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单位、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单位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



可能导致对贵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六、审计说明

(1) 审计中发现的问题

往来记账科目明细有误：2024 年 1-3#收到红十字基金会项目收入 100,00.00 元，记账科目为应收账款-重庆市璧山区红十字会，但实际付款单位为重庆市红十字基金会。

待收资金较多，资金拨付不及时：其中，重庆市渝中区合展年代社工服务中心、重庆市璧山区救助站等待收资金账龄超过一年。

(2) 审计建议

加强财务管理，规范往来记账科目明细；加强资金管理，避免资金长期挂账。



(本页无正文)

附送:

1. 重庆市璧山区新时代社会工作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 重庆市璧山区新时代社会工作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度业务活动表
3. 重庆市璧山区新时代社会工作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度现金流量表
4. 重庆市璧山区新时代社会工作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附件:

1. 重庆弘康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复印件)
2. 重庆弘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 (复印件)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3月22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重庆市璧山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



行次	附注	期末数	年初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附注	期末数	年初数
1		37,006.08	32,427.91	流动资产：	23			
2				货币资金	24			500.00
3		245,025.46	139,646.28	短期借款	25		363,384.80	43,384.80
4				应付款项	26			
5				预收账款	27			
6				应付工资	28			
7				应付福利费	29			
8				应交税金	30			
9				预提费用	31			
10				预计负债	32			
1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3		363,384.80	43,884.80
12				其他流动负债	34			
13		282,031.54	172,074.19	流动负债合计	35			
14				长期股权投资	36			
15				长期债权投资	37			
16				长期应付款	38			
17				其他长期负债	39			
18				长期负债合计	40		363,384.80	43,884.80
19				受托代理负债	41			
20				受托代理负债	42			
21				负债合计	43			
22		282,031.54	172,074.19	净资产：	43		282,031.54	172,074.19
				非限定性净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净资产合计				
				负债及净资产总计				

重庆弘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连同报告合并使用

法定代表人：谭春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业务活动表

2024年度

会民非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重庆市璧山区新时代社会工作综合服务中心

项	行次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6,173.39		16,173.39	215,088.61	181,915.80	397,004.41
会费收入	2				-			-
提供服务收入	3		256,463.60		256,463.60	91,172.00		91,172.00
商品销售收入	4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投资收益	6				-			-
其他收入	7		11,804.89		11,804.89	3.03		3.03
收入合计	8		284,441.78	-	284,441.78	306,263.64	181,915.80	488,179.44
二、费用					-			-
(一) 业务活动成本	9		461,257.43	30,000.00	491,257.43	191,805.49	248,769.20	440,574.69
(二) 管理费用	10		2,675.00		2,675.00	40,838.05		40,838.05
(三) 筹资费用	11				-			-
(四) 其他费用	12		52.00		52.00			-
费用合计	13		463,984.43	30,000.00	493,984.43	232,643.54	248,769.20	481,412.74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4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5		-179,542.65	-30,000.00	-209,542.65	73,620.10	-66,853.40	6,766.70

重庆弘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连同报告合并使用

法定代表人：谭春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军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民非03表

编制单位：重庆市璧山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社会工作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元

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16,173.39	226,897.8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471,084.32	247,260.04
商品销售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218,393.82	192,762.77
现金流入小计	8	705,651.53	666,920.61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46,699.00	31,302.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415,058.43	355,207.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	221,800.00	277,463.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	17,515.93	
现金流出小计	14	701,073.36	663,972.48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4,578.17	2,948.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现金流入小计	2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现金流出小计	2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7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8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1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现金流出小计	3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	4,578.17	2,948.13

重庆弘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连同报告合并使用

法定代表人：谭春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重庆市璧山区新时代社会工作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一) 概况

1. 名称：重庆市璧山区新时代社会工作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本服务中心”）
2. 开办资金：3 万元整
3. 住所：重庆市璧山区远林二街 4 号附 31 号
4. 法定代表人：谭春霞

(二) 历史沿革

本服务中心《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慈善组织）》显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00120MJP5908854；发证机关：重庆市璧山区民政局；发证日期：2023 年 11 月 13 日（本服务中心更名前登记证书发证日期为：2019 年 10 月 14 日）；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3 日。

重庆弘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连同报告合并使用

(三) 业务范围

开展各类人群的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慈善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民政社工课题研究、社会工作教育培训；社会组织的项目评估、评审、督导服务；提供儿童托管、课业辅导、兴趣培养、素质拓展等社工服务；婚姻咨询、心理辅导及社会群体的应急救护培训；出版社工刊物、公益视频拍摄与制作；承接政府部门委托的社会服务项目及公共服务等。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服务中心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民发〔2016〕189号）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服务中心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4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执行的会计制度

本服务中心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民发〔2016〕189号）及其补充规定。



（三）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六）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服务中心将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列作现金等价物。

（七）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收未收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1. 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并按照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2. 期末，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重庆弘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连同报告合并使用

（八） 待摊费用

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如预付保险费、预付租金等。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限在 1 年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有关费用。

（九） 流动负债

本服务中心的流动负债，是指预计在 1 年内或者超过 1 年的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清偿的债务，包括：应付款项、预收款项等。

各项流动负债应当按照其实际发生额入账。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十）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的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十一）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会费收入、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服务中心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的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1) 提供劳务的收入：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谨慎性原则对劳务收入进行确认和计量。

(十二) 成本费用的划分原则

本服务中心支出按照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等。

(1) 业务活动成本：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或提供服务而发生的成本支出。

(2) 管理费用：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组织和管理其他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十三)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服务中心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

三、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的规定，以下简称《通知》) 相关规定，享受相关税费减免优惠政策。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37,006.08	32,427.91
合 计	37,006.08	32,427.91

2. 应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55,025.46	111,503.37
1-2年	90,000.00	28,142.91
合 计	245,025.46	139,646.28

(2) 大额应收款项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款项内容	年初余额
-----	------	------	------



重庆市璧山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91,100.00	服务收入	95,000.00
重庆市璧山区红十字会	20,740.96	服务收入	
其他应收款-站点建设垫付	90,500.00	往来款	

(3) 本期未发生坏账损失。

3. 应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200.00
2-3 年		300.00
合 计		500.00

(2) 应付款项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款项内容	年初余额
其他-刘荣		服务费	500.00

4. 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320,000.00	43,384.80
1-2 年	43,384.80	
合 计	363,384.80	43,384.80

(2) 大额预收款项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款项内容	年初余额
重庆市红十字基金会	320,000.00	服务收入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重庆市璧山区委员会	38,384.80	服务收入	38,384.80
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	5,000.00	服务收入	5,000.00

5. 应付工资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		221,800.00	221,800.00	
合 计		221,800.00	221,800.00	

6. 净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324,611.79		179,542.65	-504,154.44
限定性净资产	452,801.18		30,000.00	422,801.18



合计	128,189.39	209,542.65	-81,353.26
----	------------	------------	------------

2024年度净资产年初余额为128,189.39元，期末余额为-81,353.26元，净资产减少209,542.65元。

其中：

(1) 限定性净资产年初余额为452,801.18元，本期减少30,000.00元，期末余额为422,801.18元。

(2) 非限定性净资产年初余额为-324,611.79元，本期减少179,542.65元，期末余额为-504,154.44元。

7. 捐赠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收入	16,173.39	181,915.80
限定收入		215,088.61
合 计	16,173.39	397,004.41

8. 提供服务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收入	256,463.50	91,172.00
限定收入		
合 计	256,463.50	91,172.00

9. 其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收入：		
其他	11,357.28	3.03
利息收入	447.61	
限定收入：		
合 计	11,804.89	3.03

10. 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支出：		
日常运营费用	192,758.43	68,028.53
接受服务费用	221,800.00	287,178.90
捐赠支出	46,699.00	31,302.00
其他活动支出		54,065.26
限定性支出：		
其他	30,000.00	
合 计	491,257.43	440,574.69



11.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办公费	2,675.00	15.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4.28
其他		-4.18
职工工资		40,742.95
合 计	2,675.00	40,838.05

12. 其他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	52.00	
合 计	52.00	

五、专项信息披露

(一) 募捐及捐赠取得的收入

重庆弘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连同报告合并使用

重庆市璧山区新时代社会工作综合服务中心未取得公开募捐资格。

2024年度重庆市璧山区新时代社会工作综合服务中心接受捐赠金额16,173.39元，较2023年捐赠收入397,004.41元减少了380,831.02元。

(二) 2024 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总收入占比、管理费用占 2024 年度总支出占比情况

1. 2024 年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总收入及净资产的比率，上年收入按 2023 年实际收入为基数计算

年度	2024 年度慈善活动支出	上年总收入	上年末净资产
金额	491,257.43	488,179.44	128,189.39
占比(%)		100.63%	383.23%

2. 重大慈善项目收入支出情况

项目	2024 年项目总收入	2024 年项目总支出	2024 年项目结余金额
助困境学子有书读	320,000.00	273,949.71	46,050.29

3. 2024 年管理费用占 2024 年度总支出的比率

2024 年度管理费用	2024 年度总支出	占比
2,675.00	493,984.43	0.54%

注：由于部分政府采购和社会服务项目有配套的管理费支出预算，导致机构管理费支出较低。

根据《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民发〔2016〕189号）第九条第四款规定，上年末净资产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八且不得低于上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二十，



重庆市璧山区新时代社会工作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占 2023 年末净资产的比率为 383.23%，符合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八的规定，且 2024 年度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占上年总收入的比率为 100.63%，符合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总收入的百分之 50% 的规定。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率为 0.54%，符合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 20% 规定。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服务中心的关系
谭春霞	法定代表人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 受托代理交易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服务中心无需予以披露的受托代理交易情况。

(二) 接受捐赠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服务中心无需予以披露的接受捐赠情况。

(三) 或有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服务中心无需予以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 承诺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服务中心无需予以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服务中心无需予以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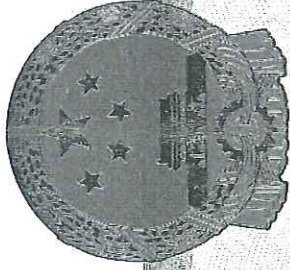
(六) 其他对财务报表使用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服务中心无需予以披露的其他对财务报表使用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重庆市璧山区新时代社会工作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3459565427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
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承诺信息。



名称 重庆弘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天锋

出资额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南岸区桃源路124号13-8号

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1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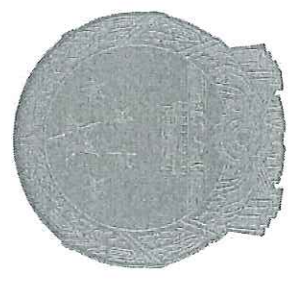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173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重庆市财政局
 2015年6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重庆私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杨天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重庆市南岸区桃源路124号13-8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50010072

批准执业文号: 渝财会〔2015〕3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5-6-10

杨天锋 男 1979年04月04日 重庆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510230197904041632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杨天锋 500300380363

证书编号: 5003003803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5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检历史查询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杨天锋*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重庆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5.9.24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杨天锋
会员编号 500300380363

最后年检时间
2024年04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3年	2023-04-26	通过
2022年	2022-05-20	通过
2021年	2021-03-15	通过
2020年	2020-05-18	通过
2019年	2019-04-09	通过

沈谦
男
1968年08月17日
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510211196808170019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沈谦 500400160007

证书编号: 50040016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年10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所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6月2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沈谦

会员编号 500400160007

最后年检时间
2024年04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3年 2023-04-26	通过
2022年 2022-05-20	通过
2021年 2021-03-15	通过
2020年 2020-04-21	通过
2019年 2019-04-12	通过